

訴 願 人：○○管理處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J94024806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8 月 23 日 6 時執行轄區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查認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口空地（公館市場預定地）雜草叢生圍籬傾倒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管理人為訴願人，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投通字第 B9312170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勸導訴願人，

請其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改善，否則將依法告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8 月 31 日 10 時 30 分再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訴願人逾期仍未清除改善，已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8 月 31

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3557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J940248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

095300552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貴處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件訴願人及代表人均未於訴願書蓋用印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寄送本會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